

北京科技大学财务处文件

校财发〔2019〕15号

关于2020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等 相关事项的通知

校财发〔2019〕15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我校教职工自2019年1月起开始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。为确保我校教职工2020年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现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及修改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信息不变，无需确认

为减轻广大纳税人负担，税务机关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，若纳税人2019年已享受过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且无信息需要更新修

改，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 2020 年，无需再做确认操作。

二、申报信息变化，修改提交

若纳税人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2018〕41 号）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，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，以免对纳税人及时、准确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甚至个人信用产生影响。请务必于 **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**及时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，在首页【2020 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】模块中修改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三、首次申报，及时填报

若纳税人 2019 年没有申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但 2020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，请于 **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**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，在首页【申报专项附加扣除】模块中进行填报，**注意扣除年度请选择 2020 年**。如需在每月工资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，申报方式请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，扣缴义务人信息需设定为“北京科技大学”（主管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，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022245）。

四、个人基本信息变更，及时备案

若在新的申报期，纳税人姓名、有效证件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（例如：更改姓名，或因护照到期等原因更换有效证件），请

于**2019年12月31日前**携带本人新的有效证件到财务处综合业务科（办公楼124室）及时办理变更备案。

联系人：财务处计划管理科，车钰佳，62332279-5
财务处综合业务科，高 鸣，62334805

附件：1.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享受条件及范围
2.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继续享受“七提醒”
3.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首次申报方法

财务处
2019年12月10日